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彭剑锋先生、康继亮先生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彭剑锋先生、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云

陈智

YING KONG (孔英)